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宽处罚〔2022〕45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单位 负责人	姓名（名 称） 注册号 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小金串服饰行 92220101MA14F6J52E
违法行为类型		商标侵权	
行政处罚内容		1. 没收标有“  ”注册商标的商品2个； 2. 罚款1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100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5月16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2〕45号

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小金串服饰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1MA14F6J52E

经营场所：远东批发市场一期

2021年12月21日，本局接到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举报，称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小金串服饰行销售的带有“”商标的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并可以提供现场鉴定，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经初步查明，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小金串服饰行（以下简称“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的标有“”注册商标的商品共2个，经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鉴定，上述商品均为侵犯特丽思控股公司（TRIAS HOLDING AG）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本局领导批准，于同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商品扣押，并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宽强制〔2021〕125号）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第125号）。

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11月1日在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开始经营，主要经营服装、鞋帽及箱包。2021年11月20日，当事人从广州某市场以38元/个的价格购进了2个带有“”

商标的商品，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为 80 元/个，违法经营额为 160 元。截止案发，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未进行销售，无违法所得。

另据了解，“”商标（注册号为 G623685）系特丽思控股公司（TRIAS HOLDING AG）所有，并被核定在国际分类第 18 类的商品上使用，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特丽思控股公司(TRIAS HOLDING AG) 请求书原件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为举报的事实；
- 2.《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现场情况的事实；
3. 2022 年 1 月 27 日，执法人员所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的确认；
-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宽强制〔2021〕125 号) 原件以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第 125 号) 原件、《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长市监宽延强〔2021〕125 号) 原件以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第 125-1 号) 原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宽解强〔2021〕125 号) 以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第 125-2 号) 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事实；

5. 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特丽思控股公司（TRIAS HOLDING AG）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商标授权书》原件、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商标注册权利人以及被授权公司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合法资质的事实；

6. 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注册商标的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7. 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小金串服饰行主体资格的事实；

8. 当事人经营者郎文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郎文霞合法身份的事实；

9. 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 1 份：证明该侵权商品进货价格以及进货数量的事实；

10. 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侵权商品照片影印件 1 份：证明该侵权商品销售价格的事实；

11. 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的确认。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宽罚告〔2022〕45 号），当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侵犯特丽思控股公司（TRIAS HOLDING AG）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所列行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节适用知识产权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 310 条较轻的标准“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由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积极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办案机构建议，对当事人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较为适当。

办案机构建议，责令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小金串服饰立即改正并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标有“”注册商标的商品 2 个；
2. 罚款 1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

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归案卷。